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绍军

---

李 玲

---

王红艳

年 月 日